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祝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且辞职后在公司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祝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祝捷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祝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四、祝捷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将导致短期内公司无人代行总经理职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方光荣、王宏宇、李正宁

2021年7月23日